

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泸投集团司〔2021〕73号

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切实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旗下企业，集团公司各部、室：

为有效防止“清明节”期间祭祀和户外踏青游玩用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，按照《泸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<关于公职人员带头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规定>学习贯彻力度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体员工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清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的复杂性、严峻性，时刻牢记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基本原则，认真落实市上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安排要求，积极参与、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。

二、全体员工要自觉发挥带头示范作用，养成良好防火

习惯，切实掌握防火、用火安全常识，坚决做到“五个带头”，自觉遵守“五个不准”，切实维护森林草原防火安全。

(一) 坚决做到“五个带头”。一是带头向亲朋好友、基层群众开展宣传发动工作，筑牢森林草原防灭火人民防线；二是带头移风易俗，大力推行植树、献花等文明祭祀、绿色祭祖行为；三是带头管好自己和家人，管理好家中的各类火种火源，及时清理地处林牧区农村老家周边可燃物；四是带头强化防火意识，对发现的森林草原火灾火情及时拨打12119报警；五是带头接受防火检查，进出森林防火区或草原防火管制区自觉扫码登记。

(二) 自觉遵守“五个不准”。一是不准在森林防火区(草原防火管制区)内野外吸烟、烧纸、烧香、点烛、燃放烟花炮竹、点放孔明灯、烧蜂、烧山狩猎、使用火把照明、生火取暖、野炊、焚烧垃圾及其他野外非生产用火；二是不准携带火种火源或易燃易爆品进山入林；三是不准在森林防火区(草原防火管制区)乱丢弃火种火源；四是不准对野外违规用火行为视而不见、放任不管；五是不准有其他违反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行为。

三、对涉及有违反“五个不准”行为之一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，集团公司将严肃追责问责；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1日